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4號

原告 陳湘南

被告 劉益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